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邢台金凯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金太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邢台金凯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6360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诉讼请求：判令安徽腾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金太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各自抽逃出资7200万元、10800万元范围内对（2024）冀0502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邢台金凯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工程款51679879.79元及利息2667106元（利息以51679879.79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7日起按年利率3.45%暂计算至2025年6月4日，实际计算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判令本案的诉讼保全责任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